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許書豪
電話：(02)7712-9066
電子信箱：w142270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400907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函 (A09000000E_1140090782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因應近日發生登革熱本土病例，請加強校園巡檢、環境
整頓及孳生源清除工作，以降低登革熱流行風險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本(114)年8月26日環管衛字第
1147121184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- 二、該署來函指出，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監測資料，本年
截至8月25日，登革熱病例數累計150例，包含境外移入累
計146例及本土病例高雄市新增4例。114年為近10年本土登
革熱出現最晚的一年。
- 三、近期受颱風、豪雨等天候影響，大量降雨及高溫炎熱之環
境易造成積水容器增加，適合病媒蚊生長。請持續督導所
屬落實定期派員巡查轄內房舍、空地、空屋及公共工程等
高風險場域環境管理、孳生源清除及容器減量等工作。注
意執勤人員之個人防護措施，如穿著淺色長袖衣褲，並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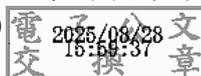


身體裸露部位塗抹政府主管機關核可之防蚊藥劑，避免蚊蟲叮咬。進行環境清潔時穿戴口罩、防水手套、雨鞋長靴等防護裝備，保護人身安全。

四、有關登革熱防疫等相關資訊，請逕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(<http://www.cdc.gov.tw>) 查閱或下載運用，亦可撥免付費防疫專線1922(或0800-001922)洽詢。

五、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副本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、本部綜合規劃司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函

地址：408281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497號

聯絡人：陳聖閔

電話：04-22521718#53904

電子信箱：shengmin.chen@moenv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環管衛字第11471211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因應近日發生登革熱本土病例，請貴單位加強權管場域環境巡檢、病媒蚊孳生源清理與環境消毒，並做好個人防護措施，降低登革熱流行風險，落實登革熱防治工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監測資料，本（114）年截至8月25日，登革熱病例數累計150例，包含境外移入累計146例及本土病例高雄市新增4例。114年為近10年本土登革熱出現最晚的一年。
- 二、近期受颱風、豪雨等天候影響，大量降雨及高溫炎熱之環境易造成積水容器增加，適合病媒蚊生長。請持續督導所屬落實定期派員巡查轄內房舍、空地、空屋及公共工程等高风险場域環境管理、孳生源清除及容器減量等工作。注意執勤人員之個人防護措施，如穿著淺色長袖衣褲，並於



身體裸露部位塗抹政府主管機關核可之防蚊藥劑，避免蚊蟲叮咬。進行環境清潔時穿戴口罩、防水手套、雨鞋長靴等防護裝備，保護人身安全。

三、另因應本土病例出現，請所轄縣市立即啟動緊急應變機制，對個案所在地加強環境孳檢及噴藥等緊急防治作業，本署將不定期派員現場查核。

正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大陸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

副本：本署北區環境管理中心、本署中區環境管理中心、本署南區環境管理中心

